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市、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

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

政策。

（九）负责拟订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工作。负责拟订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省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服务 work，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山西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

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健康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域综合医改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省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

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太原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太原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省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管理的预算单位共 33 个，分别是：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省计划生育协会、省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山西省妇幼保健院、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发展研究中心、省数字健康指导中心、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中心、山西省临床检验中心、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省医疗服务评价中心、省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中心、省医学会、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省眼科医院、山西省职业病医院、山西省儿童医院、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山西省地病所附院、山西省针灸医院、山西省中医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山西省煤炭中心医院、山西省地方病

防治研究所、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山西省针灸研究所、山西省心血管病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详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17314.12 万元、支出总计 199218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33550.42 万元，增幅 12.4%，支出总计增加 271200.48 万元，增幅 15.76%。主要原因是省级医院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1731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554.05 万元，占比 14.9%；事业收入 1771761.17 万元，占比 83.68%；其他收入 29998.9 万元，占比 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921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9205.05 万元，占比 75.76%；项目支出 482984.55 万元，占比 24.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5554.05 万元、支出总计 265302.0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7211.62 万元，减少 15.3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48634.18 万元，减少 15.4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疫情防控投入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47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37%。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175.54 万元，减少 9.93%。主要原因是 2020 新冠疫情防控投入较大。其中，人员经费 22363.18 万元，占比 9.07%，日常公用经费 224110.58 万元，占比 90.9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473.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5.33 万元，占 0.18%；教育（类）支出 148.17 万元，占 0.06%；科学技术（类）支出 8002.19 万元，占 3.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06.61 万元，占 2.32%；卫生健康（类）支出 232128.92 万元，占 94.18%；其他支出 52.53 万元，占 0.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6086.33 万元，支出决算 24647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23.92 万元，支出 43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1.3%，用于群众团体事务、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66.71 万元，增加 62.06%，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任务增加。

2.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28013.5 万元，支出 14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0.53%，用于医学院校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28254.58 万元，减少 99.48%，主要原因是医学院校转隶教育厅。

3.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 3129.66 万元，支出 800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5.69%，主要用于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1044.61 万元，减少 11.55%，主要原因是医学院校转隶教育厅。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5493.28 万元，支出 570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

支出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151.7 万元，增加 2.7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等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142494.5 万元，支出 23212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9%，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及公共卫生机构方面的支出。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2047.02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经费增加、新建省疾控中心新址、区域医疗中心投入加大。

6. 其他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支出 52.53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工作。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241.79 万元，下降 82.15%。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相关工作已经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3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49.7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154.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5.16 万元；公用经费 1781.1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4.1 万元，支出决算 9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88%，比 2020 年增加 5.87 万元，增长 6.6%，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该经费为 136 兴医项目出国研修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5 万元，占比 15.83%，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8.6 万元，占比 82.96%，比上年减少 5.3 万元，下降 6.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比 1.21%，比上年减少 3.83 万元，下降 76.91%。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为 136 兴医项目出国研修经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人数 1 名。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比上年数增加 18 万元。增加原因为公务用车报废后重新购置。2021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86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1.05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23.3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20 年新冠疫情，督导检查任务较多，2021 年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9.3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 3.83 万元，减少原因为公务接待任务减少。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共计 118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4.22万元，比2020年增加116.82万元，增长17.25%。主要原因有两项：一是工作人员增加；二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在2021年开展，导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1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104.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31.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3辆、机要通信用车12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0辆、其他用车8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卫生机构救护等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6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444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全部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8374.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56%。我委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5299.61万元，为公立医院政府债券资金，相关单位也开展了绩效自评。

组织对“136 兴医工程”、“保健干部体检经费”、“保健干部医疗经费”、“财务管理费”、“单位运转经费”、“地方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配套（省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配套（补助市县）”“疾病应急救助”、“建设中医药强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经费”、“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经费”、“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卫生计生管理业务工作经费”、“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省本级）”、“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补助市县）”“卫生资格职称考试评审费用”、“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省本级）”、“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补助市县）”、“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央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853.2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都达到既定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规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建设中医药强省、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绩效自评结果。

建设中医药强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7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建设了 65 个中医优势专科，将临证膏方制剂临床转化应用于治疗中，促进了中

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建设了 1 个区域中医医疗中心，2021 年医院门诊人次、出院人数均有大幅度增长，医院在医疗、科研、教学方面均取得了很大进步，减少了本省患者到外地就医次数，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老百姓看病难得问题。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开展了基层特色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培养，建设了 57 个县级中医师承教育基地，120 个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了 30 名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在科技创新方面，建设了 4 个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推广了一批古代经典名方，建设了 5 个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和 1 个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培育），梳理了一批中药资源普查成果。在健康服务业拓展方面，建设了 61 个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在产业发展方面，建设了 1 个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33 个中药材种植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 20 个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动了中药材生产和质量提升。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090.79 万元，执行数为 825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现已全部达成预期目标。省卫生健康委在 2020 年 7 月即编报本年度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项目经费省级部门预算，足额落实年度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即从省级

下达项目预拨资金，全年总执行率为 99.32%，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人数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的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别为 99.72%、99.46%，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9.54%，省级 4 项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目标完成率 100%，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实际覆盖率 100%。

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15 万元，执行数为 2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以来，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印发《促进“136”“1331”“111”三大工程融合统筹推进“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实施意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山西省医学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实施办法》、《山西省医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实施办法》和《山西省医学科技创新人才强医计划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并在省卫健委门户网站增设“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专栏。2020 年以来，开展了“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启动会，计划启动以来共确定 218 个项目，资助经费 4 3 8 6 万元，其中医学科技创新人才强医计划共 46 人（卓越专家 8 项、领军人才 20 项、青年英才 18 项）；医学科技创新团队共 27 项（科技领军团队 11 项、科技培育

团队 10 项、科技青年创新团队 6 项); 医学科技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项目共 25 项(国家级或委省共建重点培育实验室 4 项、省级重点培育实验室 12 项、委级重点实验 9 项); 医学重点科研项目计划项目共 119 项(重大科技攻关专项 27 项、重点攻关专项 52 项、引导性科技专项 40 项)。各项目建设医院在临床、科研、装备、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2020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首次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榜单,山医大二院、省人民医院成功进入全国百强。山医大一院呼吸与危重症学科联合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功申报“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职业病防治方向)”。确定首批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培育中心 15 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

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物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实务支出。

（十七）其他支出：反映其他政府支出。